

名稱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05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國防部 > 作戰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徵購、徵用之財物種類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重要物資：含食物、礦產、基本金屬、機械、燃料、纖維、皮革、橡膠、棉、毛類、化學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建材及其他重要物資。
- 二、固定設施：含學校、公共場所、醫療設施、倉庫、貨櫃集散站、研究設施與場所及其他固定設施。
- 三、交通輸具：含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。
- 四、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。

前項重要物資、固定設施、交通輸具、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之範圍，由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 條

徵購、徵用之權責機關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徵購徵用審查機關：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。
- 二、主辦演習機關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執行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。
- 四、協調機關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。但徵購、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，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。

第 4 條

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，需徵購、徵用人民財物時，應將財物之種類、品名、數量、規格等相關資料，移請徵購徵用審查機關審查後，擬訂徵購、徵用計畫，報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）核准後實施。

前項徵購、徵用計畫，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二十日前，簽發徵購、徵用書，發交當地執行機關辦理徵購、徵用，並副知有關協調機關。

第 5 條

徵購、徵用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徵購、徵用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戶籍所在地、聯絡電話。
- 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應徵財物之品名、單位、數量及規格。
- 四、徵用期限。
- 五、交付財物之時間、地點。
- 六、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、簽章。
- 七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八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 6 條

執行機關收受徵購、徵用書後，應於實施演習日十日前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，送達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。

第 7 條

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，徵購、徵用人民財物，需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時，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徵購、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，由主辦演習機關召集執行機關、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、法人團體代表人、相關同業公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有關機關、單位，共同組成財物徵購徵用計價補償評定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定小組），參照市價、政府機關、相關公會所定費率及使用情形評定之。

第 9 條

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，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，載明品名、數量、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，如為徵用，並應載明徵用期限，交予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。

第 10 條

徵購財物之計價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接收徵購財物後二十日內，依評定小組評定之價格，一次給付之。

第 11 條

徵用財物之補償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解除徵用時，依下列財物使用情形，給付補償金：

- 一、財物未損壞者：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，一次給付之。
- 二、財物損壞仍可修復者：除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外，逾徵

用期限之修復期間，另由評定小組評定補償金，一次給付之。

三、財物毀壞或滅失者：由評定小組參照徵購之價格，評定補償金，一次給付之。

前項補償金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調查確定後，六個月內給付之。

第 12 條

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，主辦演習機關即應解除徵用，填發解除徵用通知書、財物發還證明書及補償通知書，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事宜，並由執行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 13 條

主辦演習機關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時，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或死亡者，應依有關證明文件，將財物及補償金，交由其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具領，無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者，應依民法有關提存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

(刪除)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